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組織辦法

95年11月21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科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」特組織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甄選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甄選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科甄選與招生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甄選小組置委員五人，候補委員一人，科主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五人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科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甄選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甄選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科行政助理擔任。
- 第七條 本甄選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- (一) 訂定科二專、五專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甄選委員會備查。
 - (二) 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(三) 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(四) 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九條 本小組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條 本甄選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十一條 本甄選小組委員為「推薦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或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十二條 術科考試、面試、小論文及其它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